**2024年自助银行、自助设备运输及安装、预算在50万以内营业办公用房改造及维修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 一 卷 7](#_Toc239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1586)

[2024年自助银行、自助设备运输及安装、预算在50万以内营业办公用房改造及维修项目采购 8](#_Toc2169)

[招标公告 8](#_Toc22992)

[1. 招标条件 8](#_Toc1278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179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2703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_Toc2815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026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_Toc196)

[8. 联系方式 10](#_Toc2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96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5422)

[1. 总则 23](#_Toc1442)

[1.1 项目概况 23](#_Toc1620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63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_Toc171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_Toc957)

[1.5 费用承担 24](#_Toc6677)

[1.6 保密 24](#_Toc18249)

[1.7 语言文字 24](#_Toc16296)

[1.8 计量单位 24](#_Toc9354)

[1.9 踏勘现场 24](#_Toc25107)

[1.10 投标预备会 24](#_Toc8792)

[1.11 分包 24](#_Toc32414)

[1.12 偏离 25](#_Toc15226)

[2. 招标文件 25](#_Toc2176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215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2376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_Toc2007)

[3. 投标文件 25](#_Toc292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24059)

[3.2 投标报价 26](#_Toc19951)

[3.3 投标有效期 26](#_Toc20937)

[3.4 投标保证金 26](#_Toc13718)

[3.5 商务部分资料 26](#_Toc29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_Toc1438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_Toc20567)

[4. 投标 27](#_Toc2880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_Toc192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2739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_Toc6314)

[5. 开标 27](#_Toc2115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_Toc23461)

[5.2 开标程序 28](#_Toc23552)

[5.3 开标异议 28](#_Toc2132)

[6. 评标 28](#_Toc15578)

[6.1 评标委员会 28](#_Toc28083)

[6.2 评标原则 28](#_Toc16153)

[6.3 评标 28](#_Toc29057)

[7. 合同授予 28](#_Toc12074)

[7.1 定标方式 28](#_Toc23933)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8](#_Toc10955)

[7.3 履约担保 29](#_Toc20349)

[7.4 签订合同 29](#_Toc1517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_Toc11084)

[8.1 重新招标 29](#_Toc15948)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9](#_Toc9334)

[9. 纪律和监督 29](#_Toc315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2646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281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257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24619)

[9.5 投诉 31](#_Toc54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269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45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_Toc2817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2023年12月31日前设立渝机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本地投标人营业执照（以注册地为准）、非重庆本地投标人在渝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注册地及成立日期为准）等。 35](#_Toc18843)

[1. 评标方法 37](#_Toc20721)

[2. 评审标准 37](#_Toc2829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_Toc1398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_Toc2234)

[3. 评标程序 37](#_Toc11414)

[3.1 初步评审 37](#_Toc26331)

[3.2 详细评审 37](#_Toc105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_Toc9904)

[3.4 评标结果 38](#_Toc227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65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_Toc2763)

[第 二 卷 43](#_Toc12242)

[第六章 图纸 44](#_Toc24295)

[第 三 卷 45](#_Toc86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10810)

[第 四 卷 53](#_Toc71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27129)

[一、经济部分 56](#_Toc897)

[（一）投标函 59](#_Toc9356)

[（二）投标函附录 60](#_Toc208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1](#_Toc20417)

[二、技术部分 63](#_Toc26155)

[三、 商务部分 66](#_Toc1991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9](#_Toc1494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_Toc24207)

[（三）承诺 72](#_Toc30591)

[（四）其他资料 74](#_Toc2924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自助银行、自助设备运输及安装、预算在50万以内营业办公用房改造及维修项目采购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自助银行、自助设备运输及安装、预算在50万以内营业办公用房改造及维修项目采购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规模：2024年辖属分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含校园银行)、单台自助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撤除）、预算在50万以内的营业网点办公用房局部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集中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900万元。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全年预算约900万元。

2.4 招标范围：

单台自助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撤除）以及离行式自助银行（含校园银行）、轻型网点、营业办公用房局部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的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饰面装修、加钞区土建及装修等工程，包括施工前审定的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不包含弱电、防雷接地、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除外）、监控、空调、室外LED显示器、排队叫号系统、液晶电视、高柜防弹玻璃及安装、联动门、自助设备成品防尾随仓、防爆膜、防盗卷帘门、智能防盗门、结构加固、活动办公家具、形象用品(门楣除外)、后期软装饰布置、设计及审价费等。

2.5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支行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和入选单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

2.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中标4家投标人，执行各自报价签订合同。评审排名第一名执行A标段，第二名执行B标段,第三名执行C标段, 第四名执行D标段。如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全部投标文件。

本项目拟分为4个标段，4个标段如下：

A标段：市分行本部、分行营业部、渝中支行、杨家坪支行、两江分行、涪陵分行、开州支行、江津支行、黔江分行、大足支行；

B标段：高新分行、沙坪坝支行、南坪支行、北碚支行、万州分行、垫江支行、丰都支行、合川支行、忠县支行、铜梁支行；

C标段：观音桥支行、渝北支行、璧山支行、永川支行、奉节支行、武隆支行、綦江支行、荣昌支行、石柱支行；

D标段：巴南支行、大渡口支行、中山路支行、长寿支行、云阳支行、南川支行、巫山支行、潼南支行。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投标人需至少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作为业主的建设工程项目。

（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入围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的建设工程（或维修工程）供应商名单。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你单位□可以 ☑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在以书面方式提问反馈招标人。

4.4 招标人应在2024 年 2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00 分，地点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23楼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 编： 400010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023-63771821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2004室

邮 编： 400023

联 系 人： 庞剑龙、郑开恩

电 话： 023-67706841

传 真： 023-67707196

2024 年 2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37718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2004室  联系人：庞剑龙、郑开恩  电话：023-67706841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助银行、自助设备运输及安装、预算在50万以内营业办公用房改造及维修项目采购 |
| 1.1.5 | 实施地点 | 重庆市 |
| 1.1.6 | 项目规模 | 2024年辖属分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含校园银行)、单台自助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撤除）、预算在50万以内的营业网点办公用房局部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集中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9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单台自助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撤除）以及离行式自助银行（含校园银行）、轻型网点、营业办公用房局部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的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饰面装修、加钞区土建及装修等工程，包括施工前审定的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不包含弱电、防雷接地、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除外）、监控、空调、室外LED显示器、排队叫号系统、液晶电视、高柜防弹玻璃及安装、联动门、自助设备成品防尾随仓、防爆膜、防盗卷帘门、智能防盗门、结构加固、活动办公家具、形象用品(门楣除外)、后期软装饰布置、设计及审价费等。 |
| 1.3.2 | 服务期 | 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支行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和入选单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证书。  （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证书。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5日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2.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作为业主的建设工程项目。  （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入围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的建设工程（或维修工程）供应商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容不能完全响应上述业绩要求的，还应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挂靠行为。  （2）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了本项目。  （4）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投标人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投标人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本条（1）-（6）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或其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对本条（7）-（9）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特别说明：**  （1）上述1-4条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问反馈招标人。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总费用约900万元。  2、本项目报价为“综合下浮百分比”报价，以“%”为单位。在本项目评标办法中所描述“综合下浮百分比”报价高低，以数值为准（例：A报价为30%；即为七折，B报价为25%，即为七五折）。本项目限价为0%，投标人所报的综合下浮百分比必须大于或等于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综合下浮百分比”为建行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最终结算总金额的下浮百分比以及单台自助设备安拆限价的基础上承诺下浮百分比，两者下浮需一致。  4、本项目以分行批复的装修金额剔除综合布线、设计和审价费等之后的金额为最高结算限价，最终结算价以在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结算价基础上扣减按投标人承诺的下浮比率对应金额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限价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结算金额高于限价的以最高结算限价为准。  5、定额计价原则：  （一）、按《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以及重庆市市级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解释编制。如遇国家及重庆市定额标准发生变化，应按新的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费用计算标准：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人工及地方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计算。  （五）、主要材料价格按工程设计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的市场价格结算。  （六）、严格按照规定品牌和型号进行采购，具体以设计文件所附清单为准。未明确价格的材料和设备按照工程设计规定的材料品牌、型号的市场价格计入投标报价。  （七）、未确定品牌的装修材料按中档以上的材料品牌市场价格计入谈判报价，其中微晶石按复合标准考虑，微晶石包圆柱按通体标准考虑。  工程完工、经各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按照最高结算限价的70%支付工程款，剩余部分根据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审价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  单台现金自助设备的运输、撤除及安装的限价采取确定包干价的方式为准。其限价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自助设备装卸费 | 元/台 | 750 | 1. 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建行各项规定，   2、综合单价包括实施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 2 | 主城九区范围内及分支行辖区内设备 | 元/每车（三台设备内） | 450 | | 3 | 主城区至远郊支行 | 元/公里.每车（运输四台设备内） | 8.5 | | 4 | 穿墙自助设备就位安装费 | 元/台 | 700 | | 5 | 大堂式自助设备就位安装费 | 元/台 | 300 | | 6 | 大堂式自助设备饰面 | 元/台 | 800 | | 7 | 穿墙式自助设备饰面 | 元/台 | 3200 | | 8 | 穿墙式自助设备拆除 | 元/台 | 400 | | 9 | 穿墙式自助设备拆除后墙体安防加固封闭 | 元/台 | 1000 | | 10 | 穿墙式自助设备拆除后外墙体装饰饰面 | 元/台 | 1200 | | 11 | 大堂式自助设备拆除（含装饰恢复） | 元/台 | 400 |   **特别说明：**   1. 总费用为限额数据，不能突破； 2. 总费用为四家中标单位未来明细合同的累加限额，各中标单位根据服务片区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可能存在各中标单位合同累计金额不均衡情况； 3.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各中标单位须与具体服务分支行签订明细合同，在明细合同中明确具体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招标人选择得分排前四家为本项目入围中标人，其报价下浮比为签订框架合同确定的各单价及总价下浮比。四家中标人按各自的单项报价作为最终签约和结算单价。 5. 增值税税率按税法规定执行。如合同期内遇税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新税率的含税价格执行结算金额；新税率含税价的计算公式为：【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时间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支票一次性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请投标人仔细核对项目名称以及账号，以免造成保证金的误打错打），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充分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该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设有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划付至其中。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8950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元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四）其他资料**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以待查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光盘）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具体要求：  （1）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技术部分（**技术部分仅包含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主观分内容，技术部分客观分内容放入商务部分“（四）其他资料”中**）  《技术部分》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项目无关内容（面页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用A4厚型白纸打印，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单位法人章单位名称为准）；《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纸张采用A4白纸，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部分的纸张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双面打印原则上不超过12篇（22页）页，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双面打印控制在10篇（20页）以内，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经济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3.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5. “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  注：“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23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12楼。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投标人须单独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手持到开标现场以备查验）；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A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B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四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日期、入围中标人、中标总价（或比例报价）、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如有）。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每个标段10万元整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同履约合同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合同到期（1年）后，经查无违约事项，1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6）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银行账户：50001333600050013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转账附言：2024年50万以内零星维修履约保证金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至少4家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4家的，本次招标流标，再次进行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标段固定金额人民币15000元，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算在投标人投标成本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3 | 质保金 |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项目质保金人民币100000元。项目质保金待所有项目保修期（5年）到期后、无违约事项，15个工作日无息退回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维修项目中如存在外墙面防渗漏工程，其质保期限应为8年。合同到期后，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通过龙集采系统，核实外墙面防渗漏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10万，按5%计算质量保证金后，从总质量保证金10万元中扣除，该部分质量保证金须在8年后才能无息退回）  质保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银行账户：50001333600050013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转账附言：2024年50万以内零星维修质量保证金 |
| 10.4 | 其他 | 中标单位原则上需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任一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本项目合同款项将支付到该建行账户。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经济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单项报价表

3.1.1.2技术部分

3.1.1.3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承诺

（4）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商务部分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四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四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至少4家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4家的，本次招标流标，再次进行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的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应大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限价（0%）。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价格分：75分  2、技术部分主观分：18分  3、技术部分客观分：7分 |
| 2.2.2 | 价格分  （75分） | | 价格分  （75分） | |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下浮百分比”报价，以“%”为单位。在本项目评标办法中所描述“综合下浮百分比”报价高低，以数值为准（例：A报价为30%；即为七折，B报价为25%，即为七五折）。本项目限价为0%，投标人所报的综合下浮百分比必须大于或等于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设定去掉最高和最低下浮百分比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报价少于四个（含四个），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次高（报价20%、30%，30%为更高或更大报价）下浮百分比为B[如有效报价只有三个，则B为最高下浮比。若有效报价有二个，则综合标底为二个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和最高下浮比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只有一个，则评标基准价为该有效报价]。如果有相同下浮百分比的报价，则该报价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只能算1个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A+B）/2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20%、30%，30%为更高或更大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75-5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20%、30%，30%为更高或更大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75+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最高为75分，最低分为0分。 |
| 2.2.3 | 技术部分主观分  （18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13分） | | 项目总体概述及方案设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施工关键节点的说明；针对本项目所设定的组织架构及工作流程；考核机制；质量、进度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的工作思路等，特别关注：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0-5分）  施工人员组织、计划安排（0-2分）  银行营业场所维修实施方案（0-3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3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要点主要参考以上内容，总篇幅双面打印控制在10篇（20页）以内。 |
| 售后及响应  （5分） | | 1.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各报价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优得3分；  良得2（含）-3（不含）分；  一般得1（含）-2（不含）分；  差得0（含）-1（不含）分。  2.服务响应时间（2分）  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但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相关要求），以服务响应时间排序，越短得分越高。服务响应时间最短得2分，服务响应时间次短减0.2得1.8分，以此类推，排序第十一位及以后为0分。  该时间将列入合同相应条款，并以此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
| 2.2.4 | 技术部分客观分  （7分） | | 过往业绩  （5分） | |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资格业绩不得分），近2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针对金融业系统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局部改造、维护等）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内容不能完全响应上述业绩要求的，还应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
| 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2分） | | 投标人为重庆本地企业，或在2023年12月31日前非重庆本地投标人已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2023年12月31日前设立渝机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本地投标人营业执照（以注册地为准）、非重庆本地投标人在渝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注册地及成立日期为准）等。 |
| 3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价格分进行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项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客观分进行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及第3.2.1（3）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主观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四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4.对价格分、技术部分主观分、技术部分客观分进行汇总，确定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价格分（A）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1  （2） | 技术部分主观分（B）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平均值。技术部分主观分的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1  （3） | 技术部分客观分（C）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4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3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客观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主观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如有）与小写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 投标报价应大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限价（0%）。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A-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标文件格式）。对承诺（1）-（6）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或其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对（7）-（9）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定额计价原则：**

（一）按《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以及重庆市市级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解释编制。如遇国家及重庆市定额标准发生变化，应按新的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费用计算标准：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人工及地方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计算。

（五）主要材料价格按工程设计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的市场价格结算。

（六）严格按照规定品牌和型号向供应商购买，具体以设计文件所附清单为准。未明确价格的材料和设备按照工程设计规定的材料品牌、型号的市场价格计入谈判报价。

（七）未确定品牌的装修材料按中档以上的材料品牌市场价格计入谈判报价，其中微晶石按复合标准考虑，微晶石包圆柱才按通体标准考虑。

1.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施工项目设计、技术标准、设备线材选型、施工及验收标准须满足要求。设计方案须经由招标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流程。

（二）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由招标人负责及时验收和签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须由招标人验收认可后生效，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决算表等。

（三）中标人禁止转包并需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合理日历天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保证工程质量。装修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外墙面防渗漏工程质保八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按成本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装修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外墙面防渗漏工程质保八年。

（五）额外增值服务。质保期（装修工程5年，外墙面防渗漏8年）内，如遇人为非故意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需要维修问题的，中标人承诺维修材料按市场成本价并提供免费人工维修服务。

1. **违约责任**

（一）工期延误违约：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逾期 30 天以上仍无法竣工的，招标人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数项权利：

1.自逾期第 30 天起，按约定的日违约金标准的两倍按日计收违约金，累积计算至竣工日止。

2.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中标价格或暂定工程造价的100%支付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对中标人已完成的工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招标人选择接收的，根据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合格工程量的审价结果据实结算。如结算价款扣除3%的质保金后，低于招标人已付工程款的，中标人应将差额部分及利息退还招标人。中标人不配合后续工作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在建行重庆市分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账户）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5 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

（2）招标人选择不接收的，中标人应退还全部招标人已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负责于 30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人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拆除、移走相关材料、成品半成品、设施设备（招标人提供的除外），中标人损失应自行承担。

（二）材料设备违约：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标准、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现场招标人验收，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不符的禁止使用，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代表规定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招标人核定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并应更换合格材料、设备，一切更换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上述情况而造成工期延误、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对损失进行赔偿。

（三）工程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偿整改，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中标人不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行使如下权利：

1.招标人认为质量瑕疵可接受的，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招标人有权收取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抵扣。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后，中标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直至该质量瑕疵消除。因该质量瑕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

2.招标人认为该质量瑕疵不可接受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全部招标人已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中标价或暂定工程造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由此所受损失中标人还应全额赔偿。

3.中标人应全面配合第三方单位的施工工作，中标人不配合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在建行重庆市分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账户）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2 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

（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应经招标人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中标人擅自隐蔽的，招标人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数项权利：

1.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隐蔽工程可验收，费用和损失中标人自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并应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中标价或暂定工程造价的 100%支付违约金，招标人由此所受损失中标人还应全额赔偿。

1. **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相关要求**

（一）中标人接招标人维修事项通知单（参考格式见附件一：维修事项工作联系单）后，须立即开始维修工作。

（二）维修项目结算原则上为先施工，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的方式进行。对于单个维修项目金额预计在50万元左右项目，可经招标人与中标人确定工作内容后送建行认可的咨询公司编制预算限价后再实施（如限价超50万元由招标人组织另行集中采购），该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须经建行认可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三）工程过程中的相关签证，招标人和中标人现场人员须对事实过程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原则上不对价格进行确认，价格确认由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认定。

（四）中标人对招标人服务的响应时间、配合程度、工程安全与质量将作为年度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1. **其他**

（一）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履行保修义务，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中标人延误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因此造成招标人或其他方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

（二）中标人违反双方约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三）招标人行使合同解除权后，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对中标人已完成的工程，按如下方式处理：中标人负责于合同解除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人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拆除、移走相关材料、成品半成品、设施设备（招标人提供的除外），中标人损失应自行承担。

（四）招标人损失包含招标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违约招标人解除合同后为继续完成工程而指定第三方单位施工所产生的超额费用（如材料、人工涨价等损失）、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延迟开业的损失（按每个工作日 1 万元计算）、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对他方违约而产生的招标人损失等。

（五）发票要求：要求中标人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一：**

**维修事项工作联系单**

\*\*支行[2024]年（）号

|  |
| --- |
| **致：**\*\*\*\*公司 |
| **维修事项：**  一、例：\*\*支行地面地砖破损需修复  二、  … |
| **维修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例：\*\*支行理财区地砖更换，约5m2，要求：请于2023年\*月\*日前更换；施工时间需在下班后进行。  2、  3、  … |
|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维修单位反馈：**  1、例：\*\*支行理财区地砖更换，实施方案：\*\*日现场查勘，确定工料；\*\*日准备材料；\*\*日现场施工，预计施工时间为\*天；  2、  3、  … |
|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

发送时间：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售后及响应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下浮百分比为 %进行报价。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完善履约手续。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面页格式详见最后一页，其余格式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相关要求。**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售后及响应

**技术部分仅包含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主观分内容，技术部分客观分内容放入商务部分“（四）其他资料”中。**

**技术部分面页格式详见最后一页，其余格式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相关要求。**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我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挂靠行为。

（2）我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了本项目。

（4）我司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5）我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我司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我司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我司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我司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9）我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我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我公司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支票或转账凭证扫描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2. 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

技术方案

密封线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